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前副局長王○○於任職地政事務所主任及副局長時，係屬「廉政高風險人員查察行動方案」核列查察目標，惟遲至涉犯貪瀆罪被搜索而墜樓死亡時止，該府政風機構均未簽報機關首長知悉，除影響對其品格操守之考核外，更錯失端正其行為之機會，該府監督亦涉有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於 106 年 7 月 6 日查驗以個人名義進口來自泰國的彎板機，判斷來貨具高風險特徵，恐有夾藏違禁品之危安疑慮，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商借大型 X 光機掃描後，發現貨物下方有空間，且疑似有內容物，該關未留置鑽孔施以破壞性查驗，竟核准以「廠驗」名義同意出關，又未派人押運，致貨物提領出倉後，於海關派員廠驗前失竊，失去對貨物監管；而該部關務署對於廠驗案件的查驗時間與放行條件之相關法令規範不足，並使臺北關在廠驗完成前於電腦系統註

記「驗畢」，引發查驗究否完畢之紛擾等諸多缺失，難卸督導不周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12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16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18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19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19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20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21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21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22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22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31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工作報導

一、107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37
二、107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7

三、107 年 3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0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陸軍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少將旅長沈威志、上校副旅長何江忠及陸軍六軍團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少將旅長楊方漢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	40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蔡崇文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	41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	43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所長吳彥霖、巡佐丁政豪及警員李永龍、林照雄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	45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7 年 3 月大事記	46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前副局長王○○於任職地政事務所主任及副局長時，係屬「廉政高風險人員查察行動方案」核列查察目標，惟遲至涉犯貪瀆罪被搜索而墜樓死亡時止，該府政風機構均未簽報機關首長知悉，除影響對其品格操守之考核外，更錯失端正其行為之機會，該府監督亦涉有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7193031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前副局長王○○於任職地政事務所主任及副局長時，係屬「廉政高風險人員查察行動方案」核列查察目標，惟遲至涉犯貪瀆罪被搜索而墜樓死亡時止，該府政風機構均未簽報機關首長知悉，除影響對其品格操守之考核外，更錯失端正其行為之機會，該府監督亦涉有不周，均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5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前副局長王聖文於 100 年間任職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時，曾受新北市地政士公會請託向地政局區段徵收科索取「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清冊，經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登錄於廉政署「1-11 職等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名冊」，但未簽報機關首長知悉，其 100 年-102 年考績均為甲等，且職務於 100 年及 102 年獲調升為該府地政局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再者，其自 104 年起任職地政局副局長時督辦之相關業務，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列為 106 年度貪瀆不法目標案源，並依廉政署訂頒「廉政高風險人員查察行動方案」核列年度查察目標，惟直至 106 年 2 月 21 日其因涉犯貪瀆罪被搜索後墜樓死亡時止，新北市政府政風機構未曾將相關案情簽報機關首長知悉，其 104 年-105 年考績均列為甲等。政風機構上開行為，除影響對其品格操守之考核與用人之考量外，更錯失適時端正其行為之機會，新北市政府監督亦有不周，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據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王聖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搜索住家後，於住處跳樓身亡。究王聖文是以死明志、畏罪自殺或有其他自殺原因？新北市政府及檢方等相關單位對於此自殺案有無適當處理方式？中央及地方政府對

於自殺防治之成效如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經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13 日通知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前副局長王聖文之配偶李○○以證人身分於同年 5 月 5 日來院協助釐清案情（其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來函表示因故未便到場）、107 年 1 月 25 日詢問新北市政府（由副秘書長邱敬斌代表）及所屬地政局、政風處、工務局等主管人員。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據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查復資料，王聖文於 100 年間任職該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時，曾受新北市地政士公會請託向地政局區段徵收科索取「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之土地清冊（該清冊僅於淡水地政事務所及八里區公所公開閱覽），經區段徵收科科长適時制止並向該局政風室反映，為加強機關風險控管，機先採取預防作為，該府政風處爰將上情登錄廉政署「1-11 職等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名冊」，依現有書面資料所示，該府地政局政風室並未將前揭名冊資料簽報機關首長知悉。而王聖文不僅於同年 10 月 20 日獲調升為該府地政局專門委員，更於 102 年 1 月 5 日獲調升為主任秘書，且其 100 年至 102 年考績均獲評定為「甲」等。
- 二、又該府政風處鑒於土地開發案件牽涉

利益龐大，分別於 103 年針對重大都市計畫、104 年針對 70 件都市更新案件辦理專案清查，復於 105 年配合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將地政局辦理之「新北市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及「新北市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開發工程」等 2 件土地開發案列為清查標的，有關清查發現問題或爭議事項，經彙整專案清查報告，分別於 103 年 8 月 25 日、104 年 9 月 4 日及 105 年 8 月 24 日函報廉政署，雖未能查出王聖文有涉及不法情事，但相關報告亦未曾簽報機關首長知悉。

- 三、另王聖文負責督辦之該市「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案」因牽涉土地面積廣大，多年來均為外界關注焦點，該府地政局政風室為降低機關潛存風險，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分析「地方人士利用人頭養地」、「民意代表藉職權將原須由重劃會負擔之工程轉嫁至本府施作」、「虛報地上物查估價格以增加重劃費用」、「民意代表藉選民服務推動公共設施或主導開發順序獲利」等可能衍生弊端類型及各方關切情形函報該府政風處。該府政風處表示，因掌握相當可疑情資，爰督導地政局政風室持續蒐報違常事項，瞭解有無不當利益輸送等語。惟該府政風機構仍未將相關案情簽報機關首長知悉，而王聖文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再被調升為地政局副局長，且其 103 年、104 年考績均獲評為「甲」等。

- 四、嗣該府地政局接獲王聖文督辦土地開

發案件疑有弊端情資，在交互比對前述「王聖文違常情事」及「地政局重大土地開發風險」後，始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將王聖文督辦「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案」、「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及「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等列為 106 年度貪瀆不法目標案源，並依廉政署訂頒「廉政高風險人員查察行動方案」核列年度查察目標，該府政風處並於 106 年 1 月 3 日主動函報廉政署，經該署函示已立案偵辦中，後續即配合相關司法偵辦作為等語。惟直至 106 年 2 月 21 日其因涉犯貪瀆罪被搜索後墜樓死亡，該府政風機構仍未將相關案情簽報機關首長知悉。其 105 年考績亦獲評為「甲」等。

五、針對王聖文曾有不當行為遭登錄為廉政風險人員，是否簽報機關首長知悉一節，該府政風處表示：依廉政署相關函釋無須簽報機關首長，後續並隨王聖文職務變動及該處掌握事項持續更新資料。至於人事任用上機關首長是否須知悉一節，衡酌前揭情事尚無具體結果發生，且基於保障同仁權益，避免重蹈人二時代因人事註記資料致升遷無望之憾等語。另本院 107 年 1 月 25 日詢問新北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王員被列管廉政風險人員，府內有誰知道？」該府政風處答復：「我們會依規定報到廉政署。政風處對廉政風險人員，內部有控管機制，並沒有提報給市長知道」等語。

六、惟廉政署相關函釋主要在於規範各政風機構與該署間之陳報作為事宜，雖未明確指示應簽報機關首長，但亦無

明文規定無須簽報機關首長。且依當時法務部編印之「政風工作手冊」（99 年 10 月版）壹、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二、作業要領(二)作業程序第 6 點規定：「各政風機構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1 份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彙整，1 份依規定摘要簽報首長核示後，送請有關業務單位參考辦理；政風機構應追蹤辦理情形，並得提報政風督導小組或廉政會報等會議報告。」另法務部編訂「廉政工作手冊」第 3 章亦有規定：「各政風機關（構）應於每年年初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併同機關『風險事件評估表』、『風險人員評估表』及『專案稽核計畫表』1 份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彙整，1 份依規定摘要簽報首長核示後，送請有關業務單位參考辦理。」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所稱「依廉政署相關函釋無須簽報機關首長」等語，核與上開規定未合。

七、綜上，王聖文於 100 年間任職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時，曾受新北市地政士公會請託向地政局區段徵收科索取「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清冊，經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登錄於廉政署「1-11 職等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名冊」，但未簽報機關首長知悉，其 100 年-102 年考績均為甲等，且職務於 100 年及 102 年獲調升為該府地政局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再者，其自 104 年起任職地政局副局長時督辦之相關業務，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列為 106 年度貪瀆不法目標案源，

並依廉政署訂頒「廉政高風險人員查察行動方案」核列年度查察目標，惟直至 106 年 2 月 21 日其因涉犯貪瀆罪被搜索後墜樓死亡時止，新北市政府政風機構未曾將相關案情簽報機關首長知悉，其 104 年-105 年考績均列為甲等。政風機構上開行為，除影響對其品格操守之考核與用人之考量外，更錯失適時端正其行為之機會，新北市政府監督亦有不周，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於 106 年 7 月 6 日查驗以個人名義進口來自泰國的彎板機，判斷來貨具高風險特徵，恐有夾藏違禁品之危安疑慮，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商借大型 X 光機掃描後，發現貨物下方有空間，且疑似有內容物，該關未留置鑽孔施以破壞性查驗，竟核准以「廠驗」名義同意出關，又未派人押運，致貨物提領出倉後，於海關派員廠驗前失竊，失去對貨物監管；而該部關務署對於廠驗案件的查驗時間與放行條件之相關法令規範不足，並使臺北關在廠驗完成前於電腦系統註記「驗畢」，引發查驗究否完畢之紛擾等諸多缺失，難卸督導不周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導不周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7223023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於 106 年 7 月 6 日查驗以個人名義進口來自泰國的彎板機，判斷來貨具高風險特徵，恐有夾藏違禁品之危安疑慮，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商借大型 X 光機掃描後，發現貨物下方有空間，且疑似有內容物，該關未留置鑽孔施以破壞性查驗，竟核准以「廠驗」名義同意出關，又未派人押運，致貨物提領出倉後，於海關派員廠驗前失竊，失去對貨物監管；而該部關務署對於廠驗案件的查驗時間與放行條件之相關法令規範不足，並使臺北關在廠驗完成前於電腦系統註記「驗畢」，引發查驗究否完畢之紛擾等諸多缺失，難卸督導不周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7 年 5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

貳、案由：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06 年 7

月 6 日查驗以個人名義進口來自泰國的彎板機，判斷來貨具高風險特徵，恐有夾藏違禁品之危安疑慮，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商借大型 X 光機掃描後，發現貨物下方有空間，且疑似有內容物，臺北關將貨物運回關區後，雖經緝毒犬嗅聞並請貨主前來說明，然因機具以厚重金屬包覆且塗滿防鏽油品，仍未能排除究竟有無夾藏之疑慮，該關未留置鑽孔施以破壞性查驗，竟核准以「廠驗」名義同意出關，又未派人押運，致貨物提領出倉後，於海關派員廠驗前失竊，失去對貨物監管，引發外界對於「海關誤放毒品」的議論；而關務署對於廠驗案件的查驗時間與放行條件之相關法令規範不足，致使不肖分子有可趁之機，並使臺北關在廠驗完成前於電腦系統註記「驗畢」，引發查驗究否完畢之紛擾等諸多缺失，關務署難卸督導不周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媒體報導，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於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間有數具自泰國曼谷報關進口重達數百公斤之金屬機具貨物，於 X 光檢查後顯示有夾藏毒品之可能，詎海關竟在未查驗且亦無相關人員隨車押運之情況下，允許該批機具送往工廠，其後不知去向等情。案經本院向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調卷詳閱，履勘現場，並詢問關務署臺北關專員黃牧心、股長李耀庭、課長蔡志龍等當時驗貨人員、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警員林傳穎、關務署署長廖超祥、該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關務長劉國勝、航警局副局長湯明珠及相關主

管人員，已調查竣事，有關本案進口貨物內究有無夾藏毒品，刻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中，本院係就貨物通關流程的行政疏失予以究明。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關務署臺北關於 106 年 7 月 6 日查驗以個人名義進口來自泰國的彎板機，判斷來貨具高風險特徵，恐有夾藏違禁品之危安疑慮，向航警局商借大型 X 光機掃描後，發現貨物下方有空間，且疑似有內容物，臺北關將貨物運回關區後，雖經緝毒犬嗅聞未發現異常，然因機具以厚重金屬包覆且塗滿防鏽油品，仍未能排除疑慮，該關未施以鑽孔等較低破壞性查驗，竟核准以「廠驗」名義同意出關，又未派人押運，致貨物提領出倉後，於海關派員廠驗前失竊，失去對貨物監管，引發外界對於「海關誤放毒品」的議論，影響機關形象，核有重大疏失。

（一）進口貨物通關查驗規定

1. 關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明定：「海關對於進口、出口及轉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查驗或免驗；必要時並得提取貨樣，其提取以在鑑定技術上所需之數量為限。」海關緝私條例第 9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行李、運輸工具、存放貨物之倉庫與場所及在場之關係人，實施檢查。」「海關查獲貨物認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者，應予扣押。」

2. 關稅總局（現改制為關務署）80

年 5 月 7 日訂頒之「海關因緝私得施予破壞性檢查之處理原則」

(註 1) 明定，海關於查驗貨物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施予破壞性之檢查：1、密告走私槍械毒品案件，或雖無密告，但依客觀資料研判有藏匿槍械毒品之可能者。2、其他經依現況研析，認為有予以破壞性查驗之必要，報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可者。

- 3.另關務署 106 年 6 月 30 日台關緝字第 1061013788 函檢送該署訂定「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緝毒執行計畫」，要求所屬積極確實執行，上開執行計畫「參、重點工作」四之(三)「善用工具」一節，為厚植風險管理意識，明定「遇有人工難以判斷是否夾藏或具其他違法態樣者，應視來貨特性，以具一定穿透力之 X 光儀檢設備，搭配影像處理判讀，或洽請緝毒犬隊協助檢視，必要時應搬出單件並調整其置放方式詳查，以利透視或嗅聞，如屬極高風險且未便以 X 光儀檢或緝毒犬研判來貨是否異常者，可試以鑽孔等較低破壞性查驗手法確認有無夾藏。」

(二)本案貨物通關查驗放行情形

- 1.經查，本案緣於進口人侯○○委由○○有限公司於 106 年 7 月 5 日向臺北關報運自泰國進口 BENDING MACHINE 彎板機 4 具，海關電腦風險管理系統核定通關方式為 C3 (應審應驗)，案經臺北關派由業務一組驗貨課驗

貨三股專員黃牧心負責查驗，派驗股長詹文琮於報單(背頁)批示：「依規定箱數之比例開箱查驗」。黃牧心於 7 月 6 日上午 10 時許至案貨卸存地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儲)，會同報關業者許○○查驗，黃牧心經初步確認案貨名稱及總重量與申報內容相符，惟因案貨為個人名義申報進口，且 4 具彎板機均以螺絲固定於 1 只木箱內無法分拆，遂決定予以全數查驗，嗣為確認是否夾藏危安物品，黃牧心遂協請倉棧人員將案貨移至榮儲 3 樓出口驗貨區，以航警局配置之小型 X 光機掃描檢視，惟因案貨機殼過厚無法穿透，遂續移往北哨口航警局大型 X 光機掃描。航警局安檢大隊第四隊警員林傳穎負責操作儀器，黃牧心在旁共同監看 X 光儀螢幕，林傳穎向黃牧心說明，貨物下方有空間，且疑似有內容物，惟無法確定內容物性質是否為機器設備零件或不法物品，因 X 光螢幕原始圖檔為黑白灰階，為加強辨識，遂以內鍵偽彩功能將原始影像圖檔著上橘黃色，並列印橘黃色偽彩 X 光圖檔交予黃牧心，另偕同黃牧心檢視貨物，發現機具係由鉚釘封死無法現場立即開驗，嗣將貨物交由黃牧心自行押回處理，林傳穎遂於「大型 X 光會驗紀錄表」上勾選「未知」。警員林傳穎表示，當日因 X 光檢查發覺機具內部鏤空不尋常，有提出「如

有需要可能須實施破壞性開驗檢查」之建議，惟黃牧心於本院詢問時堅稱：警員林傳穎並未向其表示上開建議。

2. 黃牧心將貨物運回榮儲後，同日 12 時許，臺北關緝毒犬隊前來嗅聞未呈現蹲坐反應。同日中午黃牧心向股長詹文琮請示，詹文琮帶黃牧心找課長蔡志龍，蔡志龍帶其等找組長楊進福研商，決定請報關業者許○○聯絡貨主侯○○前來說明。
3. 臺北關當時請貨主侯○○前來說明之用意與不實施破壞性查驗的原因，黃牧心於本院詢問時稱：「（問：106 年 7 月 6 日完成大型 X 光儀檢後，為何請貨主侯○○於 7 日前來說明？）因為我們想要跟他確認是什麼東西，如果他可以拆給我們看最好。」、「（問：你將貨物從航警局北哨口運回榮儲後，當時是否擔心有夾藏可能？）當時航警講裡面有東西的時候，我還是會有所懷疑。但後來緝毒犬反應沒有蹲，所以我有跟詹股長、蔡課長報告。」、「（問：你曾否拿本案航警交付給你的大型 X 光機儀檢圖檔，向驗貨單位主管請示如何處理？主管指示如何處理？）當天李股長請假，我問隔壁股的詹股長，他帶我去找蔡課長，蔡課長再帶我們去找組長。組長說這個貨物不一定是違法的物品，如需破壞性查驗會牽涉賠償，所以還是要請貨主來說明。」李耀庭於本院

詢問時亦證稱：「我當天請假（註 2），黃牧心後來告訴他……當天是詹股長與蔡課長去找組長，詢問是否要破壞，組長表示無線報及緝毒犬沒有蹲下，沒有破壞法令依據」；蔡志龍於本院詢問時稱：「（問：驗貨人員如對 X 光儀檢結果存有疑義，以往實務上會不會將圖檔再交由海關本身的 X 光機操作人員協助確認判斷？為何認為本案彎板機大型 X 光掃描結果無明顯異常？）除非有明確情資或是對物品存疑，否則不會再找第三者來判讀。若要進行破壞性查驗，還要考慮到國賠及貨主的商譽及商機問題。之前有類似的情形發生，但是打開沒有發現東西，因為不符合破壞性查驗處理原則，所以本次不實施破壞性查驗。航警局圖檔是看的出來有空間，但是一般人也看得出來，能看的出來是什麼東西才是最重要的。」等語。

4. 貨主侯○○於翌（7）日上午抵達榮儲，說明機具內部裝有冷媒及散熱片，機座下空間為灌注冷媒及擺置散熱片等物之用，且案貨將於工廠現場拆卸鑽洞後安裝於大型機具，並提出簡易說明文件，案貨銘牌標記與該文件所載相符。蔡志龍、黃牧心與股長李耀庭討論後，因認案貨經 X 光掃描及緝毒犬嗅聞，皆尚未明顯發現異常，且非屬密報及情資注檢案件，初步排除涉有夾藏危安物品之可能，惟因案貨外觀無法判

定其特性功能，且侯○○稱案貨係訂製品，僅能提供操作手冊核參。侯○○於同日申請廠驗，廠驗申請書敘載「……因查驗困難請鈞關准廠驗核示」，黃牧心受理並簽注意見：「……因貨物無法於貨區現場拆卸，由貨主申請廠驗，擬准予申請，復因本案為私人進口，疑似有危安情事，為顧及關員人身安全，由蔡課長志龍率黃牧心君辦理廠驗。」並簽請股長李耀庭、課長蔡志龍同意。為確認日後廠驗時案貨為原物，並於案貨外箱加貼紙封條。

5. 有關核准廠驗的經過及目的等疑義，黃牧心於本院詢問時稱：「貨主堅持在工廠拆，我問課長用什麼名義，課長說用廠驗。報關人員在驗貨現場有問我怎麼寫廠驗申請書，但我無廠驗經驗，請他回辦公室問，所以貨主在寫申請書的時候我不在場」、「我們想瞭解貨物的安裝情形。這次去廠驗有兩個目的，看貨主實際安裝狀況，第二是看機器安裝於何種大型機台上以確定稅則，因為當時是用比較高的稅則做押款放行」、「同意廠驗，是課長決定的。我有問課長是我 1 個人去嗎？我認為驗貨員的查驗動作已經做完了，而且我 1 個人到私人場所，會有安全問題。所以公文上才會有『疑似危安疑慮』，後來由課長陪我去。」、「當天中午驗完當日早上所有貨物後回到座位上，看到廠驗申請書已經在我

桌上」；蔡志龍則於本院詢問時稱：「（問：本案廠驗申請書申請理由載明為『因查驗困難』，驗貨課簽注意見略載：『因貨物無法於貨區現場拆卸……復因本案為私人進口，疑似有危安情事……』當時既然認為疑似有危安情事，為何不執行破壞性查驗，反而同意廠驗？）因為 X 光儀、緝毒犬、人也查驗過了，也請貨主來說明過了，貨主也說在組裝的時候可以讓我們去看，已排除危安物品，不符合破壞性查驗處理原則，所以不執行破壞性查驗，而本案已查驗而不是廠驗案件，只是藉由廠驗名義去工廠監看他的組裝」等語。

6. 黃牧心嗣於同（7）日下午 2 時許於通關系統將本筆報單登註「驗畢」（即完成查驗程序）及「查驗確認 Y」（即查驗無訛）；報單於同日下午 4 時許轉交臺北關分估員林瑋宸辦理。
7. 因貨主侯○○業向驗貨單位申請廠驗，並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押款放行申請書，林瑋宸受理後遂於同年 7 月 10 日以稅則未決為由，將原申報稅則號別改為第 8462.21.00 號，稅率 5%，核定押款後同日上午 11 時許放行，案貨於同日 19 時許提領出倉。
8. 嗣黃牧心與貨主侯○○多次聯繫廠驗日期未果，最終經敲定於同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執行廠內組裝。惟黃牧心於 14 日上午 8

時許前往與侯○○約晤之廠驗地址途中，接獲辦公室同仁來電轉述侯○○告知案貨與貨車失竊，且侯○○正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二重派出所報案，黃牧心隨即與蔡志龍亦轉往派出所查證瞭解。同年 10 月 11 日媒體以「海關誤放 百公斤海洛因可能流入」等題大幅報導，引發社會輿論關注和議論。

9. 關務署於本院函詢及詢問時，已坦承臺北關於本案驗放過程確有行政疏失，包括：(1) 對於「個人」名義進口貨物不當准予廠驗；(2) 驗貨單位對於貨主所稱工廠，僅以 google 地圖確認工廠地點存在，未深入查證「貨主所稱工廠是否實際存在」、「貨品是否為該工廠所使用」、「貨主與該工廠之關係」（臺北關於貨物失竊發生後始行查證，並於本院詢問時稱：工廠確實存在、貨主與工廠是股東關係等語）；(3) 未於放行當日立即廠驗；(4) 未派員隨車押運等 4 項疏失。惟對於臺北關未實施破壞性查驗，以釐清有無夾藏疑慮一節，表示尊重臺北關當時所為專業判斷，究有無夾藏毒品，須待司法偵查釐清等語。
10. 上開事實，有本案報單全卷資料影本、航警局安檢大隊第四隊固定式（門框型）空運貨櫃檢查儀檢查紀錄表、X 光掃描影像圖檔、驗貨員黃牧心 106 年 7 月 14 日第 1 次職務報告、關務署 106

年 11 月 21 日台關緝字第 1061023024 號函、警政署 106 年 11 月 16 日警署安字第 1060163104 號函檢附航警局說明、本院 107 年 2 月 23 日詢問黃牧心、李耀庭、蔡志龍、林傳穎等人筆錄、關務署與航警局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等資料可證。

- (三) 經核，本案進口貨物彎板機，係以「個人」名義自泰國申報進口非市面常見貨品（特殊訂製品），經海關風險管理系統將通關方式核定為 C3（應審應驗），屬於高風險案件，臺北關驗貨員黃牧心驗貨過程層層戒心，恐有夾藏違禁品之危安疑慮，先後向航警局商借兩部 X 光機掃描檢查，經航警局大型 X 光機操作值勤員警發現貨物下方有空間，且疑似有內容物，惟無法確定內容物性質是否為不法物品，黃牧心將貨物運回關區後，於當日請緝毒犬嗅聞，雖未發現異常，仍請示主管如何處理，而於翌（7）日請貨主前來說明，因本案係以個人名義進口不常見貨物，機具內部鏤空有藏匿空間，又以金屬厚重材質包覆，而依關務署提供本案貨物照片顯示，彎板機的金屬外殼塗滿防鏽油，復依臺北關驗貨課於廠驗申請書上所為之簽注意見載有疑似危安情事等情形可知，雖經貨主說明，仍未能消除究竟有無夾藏違禁品之疑慮，爰擬藉由廠驗究明。按查驗進出口貨物，並依法扣押違禁品，為海關職責，針對疑似夾藏問題，依關稅法及關務署訂頒之「海關因緝

私得施予破壞性檢查之處理原則」、「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緝毒執行計畫」，臺北關自得審酌採取破壞性最小方式，鑽孔讓緝毒犬嗅聞，以究明疑慮。課長蔡志龍未斟酌留置施以破壞性查驗之必要性，或向組長請示如何處理，竟與貨主協商後，核准以「廠驗」名義同意出關，又未派人押運，對於本案之裁量處置顯屬失當，而組長楊進福指示請貨主前來說明後，未留意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是否妥適，亦有督導不周之疏失，導致貨物提領出倉後，於海關派員廠驗前失竊，失去對貨物監管，引發媒體大篇幅報導「海關誤放海洛因毒品」的議論，影響機關形象，臺北關驗放程序確有重大疏失，為期獎懲分明，關務署自應斟酌違失情節，覈實追究失職人員責任。

二、關務署對於進口貨物核准廠驗案件的查驗時間與放行條件之相關法令規範不足，致生本案貨物出關後未立即廠驗且無關員押運監視，讓不肖分子有可趁之機，臺北關又在廠驗完成前於電腦系統註記「驗畢」，順序倒置，引發查驗究否完畢之紛擾等諸多缺失，關務署難卸督導不周之責，亦有疏失。

(一)本案貨物查驗當時，雖有「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8 條：「進出口貨物應在經海關核准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或經海關核准或指定之地點查驗。」及關務署公告之關港貿作業代碼十、申請審驗方式之代碼規定：「3：申請『廠驗』，適

用範圍為(1)限保稅工廠、加工區、科學園區廠商之進出口貨物；(2)經海關專案核准者。」等廠驗之法源依據，惟缺乏廠驗要件及作法之細部規範，致生本案貨物出關後未立即廠驗且無關員押運監視，讓不肖分子有可趁之機，臺北關又在廠驗完成前於電腦系統註記「驗畢」，順序倒置，引發查驗究否完畢之紛擾等諸多缺失。

(二)詢據關務署表示：本案發生後，該署已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研商破壞性查驗及廠驗作業注意事項相關事宜」會議，訂定「進口貨物廠驗作業處理原則」，並依該原則修改各驗貨單位工作手冊，明定廠驗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 1.廠驗係指進口貨物在考量其風險等級及確認工廠與待驗貨物之合理性，並確認貨物無危安情事下，因需使用特殊工具、需於特殊環境條件（無塵室）下拆卸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於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倉棧查驗者，納稅義務人得向海關申請將貨物移至工廠或海關核准之地點查驗。
- 2.納稅義務人申請廠驗，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查驗地點、日期等，並檢附廠驗要件之佐證資料，經驗貨主管核准後，於正常辦公時間辦理查驗，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得於辦公時間外辦理。
- 3.經核准廠驗之進口貨物，應派關員押運至核准或指定地點後進行查驗，並於當日完成驗貨作業為原則，必要時查驗過程得錄音、

錄影。

- 4.採驗放方式辦理，報單交由分估及徵稅單位先行辦理徵稅放行，分估於預報貨物資訊系統 IE01 畫面之核定查驗方式欄位註記為「廠驗」，並於放行附帶欄位勾選「廠驗案件，憑海關驗貨」等附帶條件後放行。
- 5.查驗結果涉及虛報等查驗不符情事者，應由會同查驗人員簽認查驗結果，如屬不得放行貨物，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運回原倉或海關指定地點存放，倘僅係偷漏稅費可押款放行案件，則案貨先封存並責令納稅義務人保管，並將報單重送分估人員核辦。
- 6.應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規定徵收特別驗貨費。

(三)關務署檢討表示，依前揭「廠驗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經核准廠驗之進口貨物，應派關員押運至核准或指定地點後進行查驗，並於當日完成驗貨作業為原則，必要時查驗過程得錄音、錄影，爾後廠驗案件將於驗貨當日放行出關，並以當日完成驗貨為原則，不致再發生貨物出關後未立即廠驗且無關員押運監視之情事。

(四)綜上，關務署對於進口貨物核准廠驗案件的查驗時間與放行條件之相關法令規範不足，致生本案貨物出關後未立即廠驗且無關員押運監視，讓不肖份子有可趁之機，又在廠驗完成前於電腦系統註記「驗畢」，順序倒置，引發查驗究否完畢之紛擾等諸多缺失，關務署難卸督導

不周之責，亦有疏失。

綜上所述，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06 年 7 月 6 日查驗以個人名義進口來自泰國的彎板機，判斷來貨具高風險特徵，恐有夾藏違禁品之危安疑慮，向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商借大型 X 光機掃描後，發現貨物下方有空間，且疑似有內容物，臺北關將貨物運回關區後，雖經緝毒犬嗅聞並請貨主前來說明，然因機具以厚重金屬包覆且塗滿防鏽油品，仍未能排除究竟有無夾藏之疑慮，該關未留置鑽孔施以破壞性查驗，竟核准以「廠驗」名義同意出關，又未派人押運，致貨物提領出倉後，於海關派員廠驗前失竊，失去對貨物監管，引發外界對於「海關誤放毒品」的議論；而關務署對於廠驗案件的查驗時間與放行條件之相關法令規範不足，致使不肖分子有可趁之機，並使臺北關在廠驗完成前於電腦系統註記「驗畢」，引發查驗究否完畢之紛擾等諸多缺失，關務署難卸督導不周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關稅總局 80 年 5 月 7 日台部緝字第 00466 號函。

註 2：李耀庭於 106 年 7 月 6 日請假，貨主翌（7）日到臺北關說明貨物性質時，李耀庭未請假。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孫大川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就相關白色恐怖檔案，違反檔案法開放應用宗旨，侵害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目前尚無派查之必要，移監察業務處卓處。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水庫清淤策略與方法是否適切，有無整體有效之水庫清淤彈性機制，乾早期有無積極之相關作為以為因應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持續推動、積極辦理，於 108 年 2 月底前，

將 107 年度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續復。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精神健康資源配置及支付誘因制度欠合宜，不無資源錯置疑慮，有待通盤檢討，以增進財務效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完備精神疾病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精神病人之資料、強化精神醫療人力配置方案等事項之補充說明資料，於 108 年 2 月底前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支付健保給付予醫療機構所選擇之成本動因，提供醫療機構運作醫事人員相關事務之空間，可能導致不當耗用醫療資源及醫事人力之後果，究相關政府部門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依本院 104 年 5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42230268 號函，定期將所有相關檢討改善情形及具體結果見復。

五、經濟部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執行情形，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追蹤列管督導「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各項工程，並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曾南烏計畫相關計畫之進度表函復外，另請說明高屏地區原有水井

抽水量復抽工程無法進行之替代方案及續處作為。

六、財政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有非公用土地被長期不法占用問題，前經本院調查糾正，惟被不法占用情形仍多，允應妥為清查及處理，以維國產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財政部積極改善，於 1 年內提供佐證之資料、數據續復。

七、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據悉，疑有業者將 80 公噸中國大陸大蒜混充為泰國大蒜進口我國，詎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於該批大蒜品種鑑定未明前，竟讓業者領走。究政府機關把關機制有無缺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一至三，財政部已自法規面及制度面具體改善，爰函請該部自行追蹤列管，無庸再行函復本院。

二、有關調查意見四，抄核簽意見三(二)，分別函請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底前，查復本院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臺東縣海端鄉及延平鄉等山坡地違法開發及違規濫墾嚴重，山坡地之核定使用及擴大開發範圍未遵守核定計畫或超限利用等，涉及破壞國土或違反水土保持，甚或罰鍰或連續開罰之後續處理情形亦有待追蹤監管等情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 1，函請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妥處並督促臺東縣政府確實改善，於每年 1、7 月底前定期將改善情形與結果函復。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我國對於珍貴稀有動物之保育、照護、醫療、管理等機制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動物運送福利評估指標及指南等相關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108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七函請改善部分，允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列管，免再函復。

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有關該署因汽車交通事故向產物保險公司代位求償金額逐年增加，其中汽車強制保險金除支付車禍相關事件保險理賠外，許多與車禍無關之疾病支付亦含括在內，致準備金嚴重損失，影響被保險人權益。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8 年 2 月底提供 107 年間對「汽車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故」、「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及獲償之件數與金額，及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爆燃事件等代位求償案件之辦理進度及結果見復。

十一、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太平溪上游河川，因堆置土方致鳳凰颱風來襲造成農損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東縣政府研考單位本於權

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 107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續復。

十二、據續訴，高雄市政府處理岡山本洲工業區開發案，涉不正當聯結方式，違約拒絕辦理出售土地複審事宜，致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墊之開發資金無法回收，且申購廠商因無法購地，權益嚴重受損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及附件，函請高雄市政府併本院 107 年 3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72230095 號函查明妥處見復。（副知陳訴人）

十三、據訴，有關高雄市政府原民會擬定之安置計畫缺乏承載部落文化需求的公共空間，非原住民家戶則無安置計畫，不接受不符需求之安置方案的居民，希就地安置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十四、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運用「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方式，缺乏考核機制，放任其自行決定運用與否，且疏於督促是否將該協助金落實於地方建設及睦鄰之用，涉有違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目前彰化縣政府不支持亦無意申請麥寮汽電之促協金，而麥寮汽電仍維持該公司促協金之申請對象仍包括彰化縣政府等節，本院均予以尊重；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關於衛生福利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情事，且過度引申部分科學文獻資料；又經濟部未建立機制，積極

協助處理或管制前端工業化學品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迄今已追蹤 4 年餘。按行政院歷次函復內容可知，相關機關已著手進行本院所指疏失事項之改善，然來函所復均非短期內得見具體成效，由各部、局、署自行列管追蹤為宜。至於本案後續改善情形，列為中央機關巡察之參考。

二、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六、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 104 年 1 月 7 日於屏東縣一處蛋雞場樣本中，檢出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後，截至同年月 13 日止，國內已確診 20 處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顯見國內高病原性禽流感擴散迅速，疫情嚴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自民國 104 年提出調查報告迄今，列管追蹤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等機關就未妥善因應水禽感染禽流感、未落實動物傳染病防治體系等違失所提之各項改善措施，尚符合本案調查意旨。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該署辦

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自 99 年糾正後持續追蹤已逾 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臺東縣及雲林縣垃圾焚化廠之活化作業已上軌道，為免行政資源浪費，函請該署自行列管，持續積極督導與協助該二縣辦理垃圾焚化廠之活化事項，免再函復。

二、本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新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辦理淡水河至大漢溪、新店溪藍色公路疏浚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已於 104 年 12 月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忠孝及華江等兩座碼頭，並以輕型載具辦理碼頭活化，活化程度符合該府訂定之相關指標，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主管機關（構）訂定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機制是否健全、查核程序是否妥適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督同所屬就專案農貸補貼基準及機制後續調整情形，定期於每年 1、7 月底前或修正完成後見復。

二十、據續訴：渠係受長生電力公司電源線行經路線影響之當地居民，請協助渠落

實其與該公司依電業法所達成之補償協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資料，函請經濟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意旨妥處儘速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一、陳訴人續訴，關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鞍水利發電計畫，頭水隧道 STA3K+720 至 5K+828 段回填固結灌漿工程，自發包至施工過程，弊端叢生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本件續訴說明 1，不服本院將調查報告交由弊案共犯被告撰寫云云乙節，抄簽註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二、其餘續訴內容部分，係陳訴人不滿各該行政或檢察機關處理渠後續陳情或聲請案件之過程，蓋與本案原調查標的及時點有別，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不肖業者非法安裝境外刷卡機供持卡人消費使用，以規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稽核，藉此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國庫損失，擾亂金融秩序等情案之每半年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案案關特約商店，金管會已督促收單機構持續列管 5 年並加強辦理實地查核；截至 106 年 11 月底查核結果，未再發現其有安裝「非經金管會核准收單機構」之刷卡設備等異常情事，爰函請該會自行督導收單機構對案關商店加強辦理實地查核，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三、王美玉委員、劉德勳委員調查：有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外包清潔廠商，疑利用其集團名下公司輪流承包，並強迫清潔工離職重行簽立勞雇契約，以避免累計年資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趙永清委員、楊芳婉委員、田秋堃委員、王幼玲委員意見修正）
-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9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孫大川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請假委員：張武修 陳小紅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綺雯委員、李月德委員、楊美鈴委員、包宗和委員調查：據訴，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接受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或補助辦理社福業務，惟該會遭檢舉有強迫所屬勞工回捐薪資及浮報人事費用情事，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王幼玲委員、楊芳婉委員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六，函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

四、抄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江綺雯委員、李月德委員、楊美鈴委員、包宗和委員提：臺南市政府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靜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居家照顧服務業務，未善盡保障該基金會所僱居家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之職責，致該基金會要求所屬居家照顧服務員回捐薪資等違法行為持續達 3 年之久，且該府已知悉該基金會諸多扼傷勞工權益之客觀事證，竟未善盡查察之能事，放任該

基金會違法剝削勞工權益；又該府身為勞務採購案之委辦機關，契約雖已定明資方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惟該府卻未善盡查核履約責任等情，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給付與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相悖，主管機關迄未研擬以社會保險為主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制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認定原則確實檢討改進，於每年 1、7 月底前定期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又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迄未研訂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相關程序及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均有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農民年金制度、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之清查作業等需持續追蹤及檢討改善事項，依限確實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勞動部函復，有關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關於本案糾正事項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

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係按年函復者外，其餘請於 4 個月內辦理見復；另為掌握及檢視相關機關全年執行情形，有關按年函復之相關統計數據，請該院檢附全年完整資料。

二、關於本案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三)，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係按年函復者外，其餘請於 4 個月內辦理見復；另為掌握及檢視相關機關全年執行情形，有關按年函復之相關統計數據，請該部檢附全年完整資料。

六、行政院、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地方政府為解決財政危機，違法調度與弱勢照顧息息相關之社會福利基金。各縣市是否依法專款專用，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稽核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前鎮區地下石化管線，疑因長期缺乏保養致管線腐蝕氣體外洩，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重大連環氣爆，釀成嚴重傷亡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積極妥為追蹤列管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八、屏東縣政府函復，關於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 14 年，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危及民眾安全與權益；又該渡假村投資之「牡丹灣 villa」亦涉違規營業。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未善盡監管之責或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就稽查悠活渡假村及牡丹灣民宿之後續辦理情形，於每年 1、7 月底前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開辦之老農津貼多年來屢屢調高額度，卻未予釐清假老農問題，致社福資源遭受侵蝕，相關權責機關對於津貼請領資格，有無合理規範與妥適審查，以符合資源公平合理配置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就落實農保為「職域性保險」、訂定「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等事項確實辦理，並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較部分先進國家為高，又發生重大職災中有近 6 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另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職業傷病防治等計畫成效亦待提升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勞動部統計提供本案所提各項糾正及調查事項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上半年之

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3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陳師孟 楊芳婉
蔡培村

請假委員：高涌誠 陳小紅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 銑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國防部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儘速完成坐落臺北市 6 處眷舍土地活化運

用，於 108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本案請王幼玲委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林盛豐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師孟 劉德勳

請假委員：張武修 陳小紅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臺灣地區目前每萬人口病床數係歐美國家 2 至 2.5 倍，惟醫院病床數仍持續擴大增加，對於醫療及護理機構床位數之管控，究相關單位是否有所評估及依循標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規定、

醫院新設、擴充或其他調整急性一般病床等事項確實辦理見復。

二、臺灣高等法院函復，有關唐君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上訴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刻正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將俟該院審結後檢送判決書正本，再行核簽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三、據訴，有關衛生福利部疑未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督促醫療機構落實執行提供病人中文病歷摘要，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本案該部相關建議事項截至 107 年 4 月底之賡續辦理情形，先行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張麗雅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桂美委員、蔡培村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有關垃圾焚化底渣採掩埋方式處理或暫置於垃圾掩埋場之比率，間有大幅攀升情事，及無法有效追蹤控管底渣資源化產品流向、底渣再利用資訊查詢系統內容未盡周詳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田秋堇委員、趙永清委員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環境保護署、公共工程委員會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暨林務局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延宕且執行不力，未落實監督考核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事項，行政院所屬均已改善完成，本糾正案結案存查，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高涌誠 陳小紅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增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稅局公布最新欠稅大戶名單，多數為老面孔，累計欠稅金額高達新臺幣 1,103.49 億餘元，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處理，任欠稅情形持續擴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過近 4 年之追蹤，財政部已就調查意見所指違失，採取相關具體改進作為，原列管欠稅案件，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結案徵起稅額新臺幣 138 億 3,143 萬餘元。未辦結案件中可歸責於該部之案件已大幅降低，爰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部持續督促所屬積極清理，以保國庫收入，並維護租稅公

平。

-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前已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似未積極研修相關辦法，以杜絕假農民弊端，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本案調查意見二至五、九、十等函請改善事項確實檢討改

進，並將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每年 1、7 月底前定期見復。

-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吸毒青壯人口大增，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究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後續改善情形，列為辦理中央巡察之參考。

-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王增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斥資新臺幣 15 億元打造之水族館，本應於 106 年 5 月完工開館，迄今僅到地基階段。究是否與變更設計、介面整合等有關、有無違反契約責任、浪費公帑，責任歸屬為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糾正事項部分，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依所提改善事項確實執行，並於 107 年 7 月底前，將 107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與成效見復。

二、有關財政部函報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抄核簽意見六(二)，函請該部就臺灣土地銀行函報議處失職人員部分，比對本院糾正事項，逐點說明議處人員是否合理等見復。

三、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部分，函請該會提供專案檢查報告，並說明臺灣土地銀行針對該會所指缺失後續改善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9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師孟 楊芳婉

請假委員：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 銑

張麗雅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 8 月點名中央政府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應研議整併或裁撤，經審計部調查發現，多數被點名基金僅由基金主管機關研議中，並未研訂具體作業期程；另部分基金閒置資金龐大，營運績效不佳，亟需檢討改善，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持續督促相關基金推動落實所擬計畫，以達成原定政策目標，免再函復本院。本案調查意見六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星

期四) 下午 3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師孟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史館函，檢送本會 107 年 3 月 20 日至該館巡察座談會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俟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函送到院後，再送請巡察委員核閱。

三、據審計部函報：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實驗動物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督促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國立臺灣大學既已依審計部意見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研提改善措施，且本院已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本件洽悉。

四、據審計部函報：教育部函為擬轉銷學產基金帳列張君原租用高雄市旗山區旗山

段○○○-○地號國有學產土地催收款項一案，核有該部辦理國有學產土地標租及點交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該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教育部既已依審計部意見研提改善措施，並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且本院已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本件洽悉。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請准提高澎湖縣公教員工之離島加給為第三級，俾利攬才留才等情乙案，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復函供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有關離島地區軍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調整，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行依權責評估檢討，本件資料存參。

乙、討論事項

一、陳小紅委員、章仁香委員、江綺雯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5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屏東菸廠微型文創園區缺乏整體開發及財源籌措計畫，且營運管理方式更迭，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緩慢亦未能有效管控與推展，歷史建築修復進度遲延，歷經多年僅完成零星修繕，多棟建物長期間置，森林警察隊搬遷進度嚴重落後，形成園區開放啟用之關鍵阻力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小紅委員、章仁香委員、江綺雯委員提：屏東菸廠微型文創園區缺乏整體開發及財源籌措計畫，且營運管理方式更迭，致整體計畫執行進度緩慢亦未能有效管控與推展，歷史建築修復進度遲延，歷經多年僅完成零星修繕，多棟建物長期閒置，森林警察隊搬遷進度嚴重落後，形成園區開放啟用之關鍵阻力，屏東縣政府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王美玉委員、陳小紅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文化部運用國發基金及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文化創意事業，促進文創產業發展，惟第 1 期投資期限將屆，實際動撥資金投資比率尚低，且迄未辦理直接投資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善。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文化部為提升出版產業競爭力，推動圖文出版發展及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等計畫，惟我國圖書出版產值仍大幅衰退，且數位出版市場規模亦縮小及上網閱讀仍以免費資訊為主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行政院及文化部函計 4 件，有關審計部稽察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核有進度嚴重落後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海音中心修正計畫業送國發會審核，分別檢附核簽意見八(一)、八(二)，函請行政院及文化部續辦見復。

六、教育部函，有關近年來教育現場面臨網路科技發展，翻轉教學的期待、教育落差的平衡，究該部是否訂定適切的教師專業能力指標或素養，導引教師在職進修建立完整的學習體系；另現行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是否周妥，有無完整規劃與推動以引導教師因應環境與教育變革、增進有效教學，落實教育成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師法相關法令修正作業、教師進修研究獎勵及後續成效評估機制等事項，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依限辦理見復。

七、教育部函，有關私立南榮科技大學黃姓校長涉嫌販售國外大學假學歷及假期刊，以提供教師作為升等審查之用，該部是否善盡監督職責及有無周妥防範機制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針對授權自審作業相關規範與執行之檢討情形，及新生醫專袁師國外學歷疑義，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於文到後 1 個月內續復。

八、教育部函及陳情書計 2 件，有關該部處理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非法擴權，修改學校捐助章程等陳情案之過程，未能檢

視相關脈絡，釐清問題，亦未提供明確之指示，引發該校及全球各地校友會全面反彈，除影響法人及學校形象，亦損及師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糾正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有關高雄醫學大學劉校長等所陳事項，影附陳情資料（監察院糾正教育部處理高醫董事會非法擴權後續及附件），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九、高雄醫學大學北美校友會等陳情書及教育部書函副本計 12 件，有關建議教育部接管高醫大董事會，並建立公開透明之私校董事會遴選制度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高雄醫學大學北美校友會等陳情，請教育部接管高醫大董事會，並建立公開透明之私校董事會遴選制度等相關事項，影附該等陳情函，函請教育部妥處，並逕復相關陳情單位。

十、行政院函，有關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 倍速成長」，究校園反毒工作是否落實，如何從源頭阻絕毒品入侵校園，營造健康安全友善校園環境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作業及毒品防制基金設立運作等事項，仍待持續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相關辦理成果（或進度）見復。

十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公私

立大學舉辦迎新活動，部分活動內容引發騷擾或性霸凌之疑慮。究學生曾否發生此情；學校有無依法提供防治措施與申訴管道，處理相關申訴案與輔導措施是否妥適；權責機關有無制定相關規範並善盡督導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針對違失事項，研擬後續改進作為，相關具體成效尚待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確實檢討續復；另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續復。

十二、教育部函 2 件，為我國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迄今，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並趨惡化。究政府相關機關如何推展家庭教育；既有家庭教育政策及服務措施，能否切合各類型家庭需求與獲得適當之支持與協助；又世界先進國家多已體認「家庭」之重要性並投資「家庭」，政府相關機關橫向聯繫、合作機制及因應措施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教育部積極檢討辦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依限續辦見復。

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有關該院爆發員工盜取「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之重大弊案，管理機制出現漏洞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員犯行業經法院一審刑事判決，依簽注意見，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依法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請撤銷停止審理之裁定，恢復審理本案，並於 108 年 3 月 10

日前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2 件，有關逾七成國立大學預算執行未達收支平衡，致學校仍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又法令鬆綁後，各校如何確保基金財務之永續經營，其預算執行、資金轉投資、受贈款資訊透明等面向，均有待檢視與改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各校財務報表多層次表達事宜，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續復後續辦理情形。另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副本併案存查。

十五、教育部函，有關該部體育署設置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未能履行核定程序，亦未督促專案辦理培訓措施，致網球選手質疑教練選拔不公而退賽；每年補助體育團體經費，未建立評估基準，及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與獎金分配，長期存有爭議等情案之相關防弊作為。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體育署業就各體育團體建立公開、公平之體育發展機制已自行督導相關防弊作為，本案前經本院結案存查在案；另本院另案調查體育團體人頭會員等問題，影附本件教育部函文，送該案調查委員卓參。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教育部函，有關東海大學林姓教授執行科技部計畫，該計畫之子計畫四主持人周姓教授所提計畫書涉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已通盤調查國內各大專院校相關學術倫理處分規定，並促請各校儘速依程序修正，檢附核

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督促所屬自行列管追蹤；有關調查意見五至六，教育部部分併卷結案存查。

十七、據續訴，為渠妻於 86 年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不續聘案，經多次聲請再審，均遭最高行政法院草率駁回，請主持公道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陳師孟委員督導。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未確實審查初步規劃設計報告，且未完成校區整體發展規劃書修訂及遲未確認使用單位需求，延宕興建計畫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及高應大所提檢討改善作為，尚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意旨，且高應大、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 3 校，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自行督導後續招生及人才培育事宜，免再函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 104 年度臺北市高中職校長遴選結果屢傳不公引起反彈，究遴選制度及執行過程是否適當公正；另校長連（轉）任機制是否完善周延、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並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相關改善措施尚符合本案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教育部函，有關各地方政府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恐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中小學危險教室之改善速度，仍待教育部積極檢討改進，函請該部於 108 年 2 月底前將 107 年度執行成效續復本院。

二十一、教育部函，有關渠等未於規定期限內升等，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不予續聘，雖經該部將不續聘處分撤銷；然該校認依據大學法第 19 條，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學校得另定教師權利義務規定。究大學法第 19 條與教師法第 14 條之法律關係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師法修正作業進度、大學法適用爭議之檢討情形，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依限續辦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技職司之「技職再造計畫」200 億經費執行，疑有對各技職校院補助審核寬鬆及核銷不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已依本院調查意見，督促教育部就技職教育整體資源配置及產業人才培育等問題檢討改善，相關改善已略具成效，函請行政院就後續改善情形自行列管，本案有關該院部分存查；另教育部改善情形部分，另案持續追蹤。

二十三、陳訴人續訴書 3 件，據訴，渠原係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教師，遭該校不實考評並予以解聘、資遣、考核丙等處置，致權益受損等情案。提請討論

案。

決議：本次續訴業經原調查委員就指陳事項審酌，認無新事證，依本會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不予函復，陳訴書 3 件併案存查。

二十四、教育部函，有關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董事會濫權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並持續督促崑山高中落實執行各項改善措施，雖目前尚有學校財務缺口問題待改善，惟鑒於學校財務改善狀況需長期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教育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後續，免再函復本院，並將崑山高中財務缺口改善情形，列入巡察該部參考議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5 時 32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師孟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對輔仁大學處理該校王姓學生性侵害學生 A 女事件，校方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於 24 小時內向社政機關通報、又延遲通報時將疑似性侵害誤報為疑似性騷擾事件，迄未依性教法對該校違反通報責任人員裁處罰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本案應通報而未通報或有無延遲通報及相關理由說明，仍待確實檢討釐清，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賡續檢討見復。

二、行政院函，有關林姓女作家疑遭補習班老師性侵，致身心受創輕生，究實情及相關處置措施為何；教育主管機關針對補習班教師之登錄、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有無落實執行與查核；社政機關對被害人隱私保護、資訊揭露認定，及媒體報導性侵害案件之他律自律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業已督導相關機關建立媒體自律機制，並研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相關處理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見七意旨，函請該院自行列管後續，免

再函復本院。調查意見七部分結案存查。

三、臺北市政府函，有關該市中山國民中學解聘該校教師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蕭○玲老師處分函有無撤銷等相關疑義，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見復，另陳訴人續訴部分先予併卷存查，俟臺北市政府函復再行續處。

散會：下午 3 時 26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師孟 劉德勳

請假委員：田秋堇 陳慶財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各 1

件，有關政府機關對於兒童劇團校園巡迴演出之教育宣導活動標案預算金額過低，致遭批評血汗藝文標案，影響劇團品質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及工程會已提出後續改善措施，惟具體改善成果仍須持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分別函請該部及該會，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8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月德 章仁香
趙永清

請假委員：田秋堇 高涌誠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王增華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及陳訴書狀計 3 件，為該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依「讓世界看見台灣藝術風華與內蘊－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補助契約書規定，要求華藝網公司交付授權書，驗收未臻確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化部部分，仍有事項須重新檢討，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於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陳訴書狀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及文化部 107 年 2 月 23 日新聞稿，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文化部。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請假委員：田秋堇 孫大川 陳慶財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江綺雯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軍公教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部分欠缺明確法律依據；又常設性任務編組之主管人員現行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亦同，致中央或地方政府以各項名義核發法定給與以外之加給，衍生公平性及適法性疑義；又公務人員俸給法所訂地域加給已實施多年，因我國交通建設已非昔日規模，公務員選擇服務地區的心態似有轉變，相關加給制度應否通盤檢討？洵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及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送考試院及銓敘部參酌。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四，函復法稅改革聯盟。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6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星

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高涌誠 陳慶財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張麗雅
王增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渠因涉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委辦營養午餐採購弊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38 號判決撤職，嗣提起再審之訴，仍遭該會 107 年度再審字第 2064 號判決駁回，認該會未尊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2 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之情事及渠個人權益，且惟獨將渠重啟審理程序，並判決撤職，涉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將本件陳訴書轉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參處（請注意相關保密規定），並副知陳訴人。

二、教育部函 3 件，有關近年來多起青少年隨機殺人事件，究彼等行兇動機及背景成因、政府應有之防範及補救措施、各

權責機關應採取哪些具體作為，以杜漸防微保障無辜民眾之人身安全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並督導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配置專業輔導人員，相關處置尚屬允適，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後結案存查；另調查意見一、三、四、五，業經教文、內少、交採、司獄委員會第 5 屆第 5、6、8 及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由相關機關自行追蹤列管或結案在案。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4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7 年 3 月 2 日巡察該部中央氣象局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楊美鈴委員、蔡培村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危險物品運輸已邁入全球化，而海、空運等國際複合運輸都需以公路運送方能達到及戶服務，惟我國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規定僅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有所律定，其是否符合聯合國「危險物品運輸建議書」之建議？又法令規章與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管理之責？均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卓參。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蔡培村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降低高雄港港區空氣污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建置高雄港高壓岸電設施，惟相關設備建置完成後即長期間置，不僅浪費公帑，且未積極研謀對策，容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見

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交通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蔡培村委員、江綺雯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相關採購作業規劃及期程管控等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究係辦理過程欠缺嚴謹，期程管控失當，抑或內部控制闕如，風險管理疏漏，容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檢討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鐵局鐵路之營運及管理、組織定位，潛藏矛盾，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改善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鐵局整體財務狀況仍須持續追蹤改善績效，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並定期（半年）續報改善成效見復。

五、據訴，為 WiMAX 網路系統升級案，補充提供日本 WiMAX 發展現況資料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提供之日本 WiMAX 發展現況資料，函請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參考處理見復。

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院、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路邊停車費逾期催（追）繳作業，執行效能不佳，雖已採取改善措施，似未具成效，致逾公法請求權時效案件龐鉅，影響國庫收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復函部分：

1. 為使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知悉該署就本院調查意見之相關說明，檢附本件復函影本，函請該處卓參。

2. 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

1. 檢附調查委員就該院復函之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2. 檢附調查委員就該院復函之核簽意見四(二)、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函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本於職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檢附調查委員就該府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續辦見復。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東部鐵路運輸之建設營運計畫是否妥適等情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改善事項必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切實檢討定期（半年）辦理見復。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執行船舶管理業

務雖訂有檢查規範，惟部分規範未臻完備，部分檢查計畫規劃亦欠周延且未予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仍有待追蹤其成效與落實情形，函請交通部於完成修法程序後（如：船舶法），針對本院各項調查意見逐項列表說明具體改善績效，並將立法院修法之條文對照列出，函復本院續處。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及高鐵局督導台灣高鐵公司財務比率改善情形，核有未積極督促該公司依所提之改善措施辦理增資及高鐵站區土地開發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該等事項涉土地開發之長期規劃，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定期（半年）研處見復。

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函復，有關該局辦理「阿里山辦公廳舍重新整建工程」，經審計部稽察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仍有待辦事項，函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08 年 1 月底前，將 107 年實際執行情形函報本院。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道肇事案件及傷亡人數呈成長趨勢，又重型車輛肇事比率及嚴重性偏高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於 107 年 8 月底前彙報改善措施之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 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 2 號往桃園機場方向，一輛遊覽車

疑似失控撞上護欄，車頭起火燃燒，安全門亦未開啟，致車上 26 人全數罹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迅即辦理，確實檢討改進見復；若因怠於不作為致生重大危安事故，本院自當將依法追懲相關政務人員與主管人員之違失。

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之臺中市清水區朝興段國有土地疑遭違建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暨續訴。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部督促所屬積極處理，並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陳訴人 107 年 3 月 18 日續訴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及交通部 107 年 3 月 21 日交管（一）字第 1078900111 號函影本（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同年 2 月 26 日續訴部分：既經交通部檢送判讀情形到院，為免重複函復，併卷存查。

十四、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民眾向本院陳情該府閒置使用雙節式低地板大客車，效能不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五、陳小紅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系統自 103 年啟用後，通行費收入雖略有成長，然欠費餘額由 102 年底至 105 年底卻呈快速累增。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及維護政府與用路人權益，如何加強相關欠費

催繳管控作業，容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林盛豐委員發言意見，授權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高速公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送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處解決。

(五)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酌。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美鈴委員調查：交通違規檢舉開罰件數已超過 150 萬件，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不斷增加，警方對於檢舉案件照單全收，造成訴訟爭議不斷，引發新民怨，故對於此類罰單警方是否有怠於審查之疏失？又裁罰機關有無發揮審查功能？有民眾因他人每 2 小時檢舉 1 次，以致 5 天收到 34 張罰單，諸如此類連續開罰的情形有無開罰之標準或裁量之基準？均有詳加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王幼玲委員、林盛豐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林雅鋒委員調查：據悉，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遊艇專用碼頭由淡水區漁會和民間業者共同開發，惟新北市政府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為公開招商程序。究其間利弊得失為何？有無產生規避法令規定情事或圖利特定業者之虞？又新北市政府未規劃及訂定明確收費標準，俾供遵循及督管，卻逕由淡水區漁會自行訂定，新北市政府有無違反適法性、妥適性及公益性等疑慮？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研處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轉飭所屬注意，並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因偵辦案件需要，請提供本院調查案號 101 交調 0043 一案相關詢問筆錄供參，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卷部分：檢附詢問筆錄影本，密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供參。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併案暫存。

四、交通部函復，該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執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計畫」，不符工程實務，且相關主管與承辦人員涉嫌圖利，有損機關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07 年 1 月 4 日糾正案復函部分：函請該部於司法審理一審判決後，將復工報核表之修正情形及相關人員之司法審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交通部 107 年 2 月 2 日復函部分：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辦理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

路地下化計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之過程中，未察覺計畫書明載整體開發區內商業區土地辦理重劃時，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等文字，不符「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直至該部地政司審核「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方發現違反規定，並退回重行研議，顯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函復行政院廢續列管，督飭高雄市政府積極辦理主要計畫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將最終修正結果函報本院。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檢附陳訴書影本，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法妥處逕復並副知陳訴人。

六、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新竹縣關西鎮育賢街都市計畫及設計施工問題研商會議」開會通知並檢送會議紀錄，及新竹縣政府函復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開會通知部分：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附陳訴人資料，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入「新竹縣關西鎮育賢街都市計畫及設計施工問題研商會議」後續會議研處，並副知本案陳訴人。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6 日函部分：檢附委員 107 年 3 月 31 日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見復。

(四)新竹縣政府 107 年 3 月 5 日

函部分：檢附委員 107 年 4 月 2 日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切實查明函復本院續處。

七、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為維護市民安全，於高肇事路段推行空櫃大貨車與聯結車禁止行駛或管制行駛時間之措施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基隆市政府檢討改善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田秋堇 孫大川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培村委員、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管國道沿線加油站污染防治作業，惟截至 105 年底國道沿線仍有 12 座加油站未完成整治。為維護公共安全與生態環境，該局是否積極督促經營業者儘速完成污染整治作業，容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7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72	35	5	3	-
2 月	998	22	4	1	-
3 月	1,553	58	8	1	-
合計	3,923	115	17	5	0

二、107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明知 104 年 9 月 29 日王敏住處並無疑似兒童哭鬧或受虐跡象，更查無疑似犯罪情事，且值日檢察官不同意其進入該處，竟動用 25 名員警及幹部至該處巡邏、監視、守候長達 23 小時，不僅與行政執行法之即時處置、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行使職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必要安全措施均不相合，且造成王敏及其家人恐懼，王敏於 30 日上午至法院出庭時從後門倉皇逃出，嚴重侵害王敏及其家人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及隱私權，核有嚴重違失；再者該中隊副中隊長樊永山與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督導喬羽華 104 年 9 月 30 日上午於現場研判並無急迫情形，竟應王敏婆婆之要求，以請示檢察官准許破門入屋為由，陪同王敏婆婆及其友人搭車至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按鈴申告王敏等人涉犯強制罪嫌，嗣經該地檢署因王敏婆婆表示係屬誤會而將案件簽結，實有違失；王敏為 102 年暫時保護令及 103 年通常保護令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且王敏曾於 102 年間向三大一中隊竹園分隊報案卻未獲協助。三大一中隊明知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緊急保護令必須「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始可聲請，竟於 106 年 4 月間，未提出任何證據，以 104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	107 年 3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7193019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年王敏未妥善照顧 2 名子女為由，由中隊長何德輝為聲請人，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遭法院駁回後，又以無法證明子女遭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之 1、2 年前舊證據提起抗告，再遭法院駁回，核有嚴重違失。上開二機關所為，均核有違失。</p>		
2	<p>國軍持有各種武器保衛國人，本應有明確之教範與嚴格之紀律以為管制，然○○飛彈配賦於○○級軍艦已近 6 年，迄今未訂定操演教範，亦無操作手冊可為基層官兵之依循。該等武器之重要附件火線安全接頭，各艦亦未能依據規定存放於槍械室，部分存放於槍械室者，領用時亦未依規定辦理登記，並有將其任意放置於雷達間，且發生未由軍官督導，逕由艦上士官自行將其裝接於真彈，並獨留 1 位官兵於戰情室中，於飛彈操控台仍於作戰模式下，進行○○飛彈發射之演練，肇致○○飛彈誤射之危安事件；另因甲操測考制度訂定不當，造成許多艦艇因資格不符，仍申請甲操測考，各級審核人員亦未盡審核職責，致屢造成艦艇違規辦理甲操測考之情事，另亦發生○○軍艦因資格不符被剔除，然因文書作業錯誤，仍將其列入甲操測考艦艇之軍紀廢弛情事。核均有違失。</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p>	<p>107 年 4 月 13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72130097 號函行政院。</p>
3	<p>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致以圍標、虛設行號等方式獲取該局各項標案，進而上下其手盜取砂石獲取龐大利益，經濟部水利署自應督飭該局深切檢討本案各項缺失，戮力革除積弊並重新淬鍊；另該署未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明文規定，釐清行政違失構成要件之內涵，致本案之行政懲處顯有失衡平等，均核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p>	<p>107 年 3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7223010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4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善盡金融主管機關監督之責，有效監督金融機構強化內部稽核功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監理效能不彰，致金融機構銷售人民幣 TRF 爭議頻生，影響金融穩定，且導致投資人對金融機關之監理效能多所質疑，斷傷政府威信，核有怠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p>	<p>107 年 3 月 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7223014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	<p>文化部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不僅未能核實編列相關預算並確實執行，旗艦計畫預計達成的建構友善影視產業環境、彌補人才斷層、對內帶動閱聽眾回流、對外打造影視臺流，並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將我國電視作品行銷國際以達在地文化國際化之目標，儼然淪為口號。我國 99 年至 105 年有關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均未及 2%，尤其 105 年更下滑至 1% 以下，嚴重落後計畫目標，在數位匯流之發展趨勢下幾乎失去競爭力。另我國進口中國大陸及日本電視劇日益遞增，顯示文化入超現象日益嚴重。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但汶萊等 10 國並無銷售量值，均有違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p>	<p>107 年 3 月 1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7243007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6	<p>教育部自 102 年起推動教學實務升等，然對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並未強調「研究」，導致各校各行其是，並引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遭投訴處理教師多元升等浮濫之警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未能掌握教學實務升等管道應注重研究之本旨，致有教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科書或教材做為代表作升等通過，且多篇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務；該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至 105 學年度審議「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且有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的情況，均有違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p>	<p>107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72430105 號函教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	<p>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31974A 號函釋違法擴張「相當教授」之範圍及資格條件，致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當選人得以副教授資格成為國立大學校長之首例，逾越母法立法意旨；且逕以函令訂定，未依立法理由意旨於該條例施行細則加以規範，教育部顯有違失。</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p>	<p>107 年 3 月 19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7243009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8	<p>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規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 1 張為原則，如增加張數須向管教人員申請許可，不當附加法令所無之限制；該監獄要求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名單，惟矯正法令並無應開立接見名單之規定，不當限縮受刑人接見權利。該監獄長期漠視受刑人之人權，直到本院調查詢問後，始向受刑人宣導</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p>	<p>107 年 3 月 19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72630078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寄發書信張數不予限制及取消接見名單，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核有違失；復以受刑人移監時，其於原矯正機關經由監獄醫師開立或檢查合格發給之醫療藥品，業屬核准持有，法務部矯正署卻要求受刑人於移監時仍必須備齊藥品完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方准攜入，該措施顯未符實際並浪費醫療資源，其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宣達各矯正機關，於受刑人辦理移監時隨同公務物品移轉至接收機關，亦有怠失。		

三、107 年 3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7 年劾 字第 5 號	戰諭威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戰諭威，於任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期間，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陸軍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少將旅長沈威志、上校副旅長何江忠及陸軍六軍團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少將旅長楊方漢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1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3 年度澄字第 3385 號

被付懲戒人

沈威志 陸軍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少將旅長（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員）

何江忠 陸軍六軍團指揮部裝甲第 542 旅上校副旅長（已退伍）

楊方漢 陸軍六軍團指揮部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少將旅長（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 一、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職權撤銷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沈威志、何江忠、楊方漢因違法失職案件應否懲戒處分之輕重，同一行為及刑事部分，應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惟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修正施行後，由本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查被付懲戒人沈威志所涉刑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 號刑事判決確定；被付懲戒人何江忠所涉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軍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楊方漢所涉刑事案件，經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有各該判決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本會合議庭自得依職權將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繼續審理程序。
-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北市警察局長蔡崇文因違法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4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6 年度澄字第 3495 號

被付懲戒人

蔡崇文 臺北市警察局長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理由

- 一、按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 (一)被付懲戒人蔡崇文係臺北市警察局長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竟參與徐正倫、李慰慈等人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而徐正倫等人自 98 年 4 月起以每期 2 至 3 個月不等、月息 1% 至 10% 不等或年息約 18% 並與金融機構間平均定期儲蓄存款利率顯有特殊超額之利率，招攬民眾投資上開公司；另自 101 年 8 月間起，復以投資澳門賭場或借款名義，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藉此不法吸收資金達新臺幣 51 億 8,738 萬 7,472 元。
 - (二)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起至 105 年期間，與不法吸金業者共同基於非法

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為下列不法違失行為：

1. 被付懲戒人自己投資：

被付懲戒人自 98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貸款 3,100 餘萬元予徐正倫，自徐正倫處獲取以 2 或 3 個月為期，月息 2 分之特殊超額利息，據被付懲戒人稱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止，其應獲取本金利息共 1 億元，據此推算其獲利約 7,000 萬餘元。

2. 被付懲戒人介紹員警潘昇達、黃輝庭、吳崇雄（本會裁定停止審理中）及其他人投資：

被付懲戒人與員警潘昇達、黃輝庭、吳崇雄與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李慰慈等人，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自 101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期間，由被付懲戒人將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等多名投資者，並將特殊超額利息之每期借款期間及利息百分比轉知投資者，由投資者匯款至李慰慈帳戶以貸款予徐正倫，並獲取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保證獲利 2% 至 21% 之特殊超額利息。

3. 被付懲戒人與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及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招攬多人投資：

被付懲戒人與員警潘昇達、吳崇雄及黃輝庭與徐正倫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 潘昇達自 99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 230 餘萬元（含本金及利息）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以 2 至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利息 7% 至 10%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其自 99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將徐正倫或被付懲戒人所提供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員警王凱正、民眾李○○、童○○、陳○○、潘○○、陳○○、何○○、黃○○、張○○等多名投資者，再由該等投資者將每期借款金額，匯入潘昇達不知情之配偶童○○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城分行開立之金融帳戶後，由潘昇達指示童○○將該等投資者及自身之借款，依徐正倫或被付懲戒人之指示，匯入李慰慈前揭帳戶，且除王凱正外，潘昇達就其餘投資者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均自徐正倫及被付懲戒人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從中扣取 2% 至 3% 以牟利後，再自童○○前揭帳戶匯款與該等投資者。

(2) 吳崇雄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 300 餘萬元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共計 250 萬餘元。其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將徐正倫或被付懲戒人所提

供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民眾游○○、吳○○、李○○、張○、林○○、黃○○、莊○○、林○○、吳○○、孫○○、員警陳寶林等多名投資者，再由該等投資者將每期借款金額，匯入配偶李○○在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開立之金融帳戶後，由吳崇雄指示李○○將該等投資者及自身之借款，依徐正倫或被付懲戒人之指示，匯入李慰慈前揭帳戶，且吳崇雄就該等投資者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均指示李○○自徐正倫及被付懲戒人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從中扣取 1% 至 2% 以牟利後，再自李○○前揭帳戶匯款與該等投資者。

- (3) 黃輝庭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以 1 至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利息 2% 至 15% 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其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將徐正倫或被付懲戒人所提供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員警蔡孟剛、鄭忠凱、王凱正、吳彬松、民眾陳○○、郭○○、陳○、鍾○○等多名投資者，再由該等投資者將每期借款金額，匯入黃輝庭在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西松分行開立之

金融帳戶後，由黃輝庭將該等投資者及自身之借款，依徐正倫或被付懲戒人之指示，匯入李慰慈前揭帳戶，且除蔡孟剛及鄭忠凱等警務人員，礙於同事情誼外，黃輝庭就其餘投資者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均自徐正倫及被付懲戒人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從中扣取 1% 以牟利後，再自黃輝庭前揭帳戶匯款與該等投資者。

- 三、查被付懲戒人之上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該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 17372 號、第 17507 號、第 17508 號、第 23385 號、第 28237 號起訴書在卷可稽，現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有該院 106 年 10 月 23 日新北院霞刑田 105 金重訴 10 字第 067743 號函附卷可證。被付懲戒人否認參與非法吸金，並請求停止審理，以待刑事判決之認定。而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及處分之輕重，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本會因認有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本件審理程序之必要。

- 四、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4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6 年度澄字第 3498 號

被付懲戒人

翁啟惠 中央研究院前院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理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身為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院長，綜理中研院全院事務，卻委託與中研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臺灣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公司）董事長張○慈代為投資及持有代理投資之資產，並由張○慈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藉以購買大量股票投資謀取鉅額利益，以圖本身之利益。並應允同意收受張○慈提供 150 萬股浩○公司之技術股，與張○慈達成收受不當對價之期約。又為圖利張○慈所成立之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公司），進而不當協助該公司派員至中研院無償學習技術，且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指示吳○益交付醣分子予潤○公司後，又擅自私下以個人名義與潤○公司簽訂生效日為 101 年 12 月 17 日之材料移轉契約，讓潤○公司不當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上開

情事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而起訴在案，核有嚴重違失。

(二)被付懲戒人以鄭○珍及女兒翁○琇名義持有 3,529 張浩○公司股票，為該公司之大股東，而 103 年中研院與浩○公司簽訂「大規模醣素合成寡醣」案之專屬授權契約，被付懲戒人為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被付懲戒人身為中研院院長，督導訂定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三)被付懲戒人以鄭○珍及女兒翁○琇名義持有 3,529 張浩○公司股票，為該公司之大股東，且具有中研院院長職位之身分，對於浩○公司發布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公布抗乳癌新藥 OBI-822 臨床 2/3 期解盲結果時，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浩○公司之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浩○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傷害政府信譽。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身為中研院院長，綜理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之院務，惟未能敬慎勤勉，盡忠職守。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實已嚴重影響公務員官箴及形象，且對於公務員操守之廉潔及國家機關之公信力，均足生相當之損害，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顯有未當，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三、被付懲戒人翁啟惠答辯意旨略以：

本案監察院彈劾被付懲戒人之理由，係被付懲戒人擔任中研院院長職務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姑不論被付懲戒人並無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摘任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且被付懲戒人既已辭任中研院院長，鈞會當無審結本案之急迫性；而鈞會之審理程序係一旦判決即確定不得上訴，刑事案件之調查審理結果將有助於本案所涉事實之釐清。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利益，並避免鈞會判決與進行之刑事案件對事實認定不一致，被付懲戒人謹聲請鈞會於刑事案件判決前，停止本案審理程序。

四、查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其中涉及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有 105 年度偵字第 6434 號起訴書可稽。該案目前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為 106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復有該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士院彩刑溫 106 矚重訴 1 字第 1060218875 號函可按。本會認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就其涉及違反刑事法律部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應認本件有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

五、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所長吳彥霖、巡佐丁政豪及警員李永龍、林照雄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5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106 年度澄字第 3506 號

被付懲戒人

吳彥霖 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所長

丁政豪 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巡佐

李永龍 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

林照雄 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警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理由

一、按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於 10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未經立案，違法搜索非轄內涉嫌毒品案件劉姓犯嫌之住處，並以不偵辦毒品等他案為條件控制並要脅劉姓犯嫌交槍

交人，作為春安工作期間績效，該所所長吳彥霖亦同意且共謀實行，致無辜第三人被栽槍而遭查緝移送起訴，劉姓犯嫌則未經移送而被縱放，丁政豪及李永龍復於檢察官偵辦時虛偽陳述，至法院審理時始查悉上情，違法濫權情節重大，嚴重戕害警界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三、被付懲戒人等則答辯略稱：本件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檢察官起訴意旨並非全為事實。按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雖經監察院移送鈞院審理，惟本案刑事部分目前仍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且仍有諸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等之事證待釐清，故聲請停止本件審理程序，俾利訴訟經濟及免裁判矛盾之虞等語。

四、查被付懲戒人等之上開刑事案件，現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有該院 106 年 9 月 27 日桃院豪刑芳 103 矚訴 38 字第 1060025237 號函在卷可稽。本會認為被付懲戒人等應否受懲戒及處分之輕重，就其涉及違反刑事法律部分，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應認本件有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

五、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7 年 3 月大事記

- 1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嘉義地區交通建設，針對阿里山區無障礙設施、生態保育、部落觀光、人才培育、產業發展管理、低碳旅遊、產值消長、南向政策配套措施、部會整合、補助成效、森鐵安全；道路品質評比、防災預警效益、老舊橋梁檢測；災害天氣預報、綠能開發、氣象資訊應用；郵館經營、人力調度、業務營收、無人郵局、整併計畫、電子支付、無障礙服務等提問。（巡察日期為 3 月 1 日至 2 日）
- 5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陸軍保修指揮部光電基地勤務廠、空軍防空飛彈指揮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視導飛彈、雷達設備、光電技術測試與開發情形，及國防自主研發能量。
- 6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44 次談話會。
- 7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

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致以圍標、虛設行號等方式得標，進而盜採砂石獲取龐大利益；另經濟部水利署對本案之行政懲處顯有失衡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能善盡金融主管機關監督之責，監理效能不彰，致金融機構銷售人民幣 TRF 爭議頻生，影響金融穩定，斲傷政府威信，核有怠失」案。

前彈劾「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鍾朝雄、副總工程司郭文才、臺中工務段段長胡佑良、工務處副處長李奕、臺中工務段副段長鄭文忠等 5 人為高階正副主管，對於該局所招標之工程及材料採購案件，均負有監督責任，卻多次接受承包廠商招待有女陪侍之花酒飲宴，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者，裁定：「本件關於郭文才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前彈劾「陸軍六軍團 542 旅前少將旅長沈威志，對於依規定不應處以悔過懲罰之簽呈竟予核准，又未克盡職責，於收受洪仲丘求救簡訊後，草率處理，未能確實查明悔過懲罰之適法性；該旅前上校副旅長何江忠未盡其協

助旅長之責，且身為該旅資訊安全長，竟同意士官違反資安規定，以悔過懲罰相繩，更促使所屬加速辦理：269 旅前少將旅長楊方漢未盡督導職責，該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悔過）室設置不當、管理人員資格不符、作業程序未依規定、教育訓練紀律鬆弛，肇生洪仲丘死亡案，引發社會震盪，重創國軍聲譽，均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者，裁定：「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8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明知並無疑似兒童受虐跡象，更無疑似犯罪情事，竟動用 25 名員警及幹部至王女住處巡邏、監視、守候長達 23 小時；又不當會同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人員陪同王

女婆婆按鈴申告，不僅與行政執行法之即時處置、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行使職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必要安全措施均不相合，且嚴重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自由權及隱私權等違失」案。

前彈劾「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身為法官且已婚，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竟與配屬之陳助理存有異常肢體碰觸與異常私誼互動，復基此而隱匿其工作缺失，未公正執行職務。嗣陳助理表達不願再與其有類此情事後，陳鴻斌仍有對其撩撥頭髮等踰矩言行，言行不檢且損及職位尊嚴，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再審判決：「原判決廢棄。陳鴻斌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南沙太平島，視導該島防務任務及武器裝備、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平、戰時支援與執行現況、機場擴建工程及巡防救難裝備之強化與汰換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8 日至 9 日）

12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參觀外交及僑政重要檔案文件，及瞭解檔案修護作業與國家檔案庫房管理等相關事宜。

13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47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14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監獄規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 1 張為原則，不當附加法令所無之限制；該監要求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 30 位非親屬接見名單，不當限縮受刑人接見權利。該監長期漠視受刑人人權，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核有違失；復以矯正署要求受刑人於移監時仍必須備齊藥品完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方准攜入，該措施顯未符實際並浪費醫療資源，亦有怠失」案。

前彈劾「被彈劾人林振勇任職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期間 2 次酒後駕車肇事經法院判刑確定，事

後均未主動告知服務機關，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林振勇休職，期間陸月。」

15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文化部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未能核實編列預算及確實執行；電視產業外銷金額占總產值比率，嚴重落後計畫目標；另我國進口中國大陸及日本電視劇遞增，文化入超日益嚴重；又推動新南向政策，汶萊等 10 國卻無銷售量值等，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自 102 年起推動教學實務升等，惟對教學實務成果升等未強調『研究』，致各校各行其是，引發多元升等浮濫之訾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科書或教材通過升等，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務；又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升等案，涉有低階高審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函釋違法擴張『相當教授』之範圍及資格條件，致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當選人得以副教授資格成為

國立大學校長之首例，逾越母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立法意旨；且逕以函令訂定，未依立法理由意旨於該條例施行細則加以規範，顯有違失」案。

16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07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視察復興區合流部落永久屋現況，關心該部落於 104 年 8 月因蘇迪勒颱風遭土石流淹沒，106 年 8 月 19 日 15 棟永久屋落成啟用後，居民居住情形。針對市府計劃打造羅浮地區「溫泉一條街」，關切計畫區規劃及建設情形並聽取簡報。

19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

20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史館，針對與臺灣文獻館、檔案管理局間史料徵集之區別和分工情形、檔案數位化開放應用之標準及授權方式、大溪檔案訴訟之進度、與國際或兩岸間之交流互動情形、視障者閱讀數位檔之友善環境營造、該館收藏總統副總統文物之來源和移交狀況、庫房管理、臺灣文獻館鎮館三寶之認定原因和特色、國史館之未來定位和走向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議。

2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3 次會議。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22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彈劾「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戰諭威，於任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期間，未能妥善管理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致有 7 案共 11 次逾 4 個月以上未進行審理，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核有重大違失」案。

26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台船學院、潛艦建造預定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參訪高雄軟體園區「5+2」產業創新案例之智崴公司，體驗搭乘 i-Ride 飛行劇院，針對台船公司業務經營狀況及加工處產業園區之開發與管理、輔導產業轉型及老舊廠房之解決對策等議題，提出建言並交換意見；另關切國家自然公園區內遭非法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古蹟遺址、生態之保護及有關獼猴傷人、流浪犬餵食之處置管理措施。（巡察日期為 3 月 26 日至 27 日）

27 日 舉行 107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28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

議。

前彈劾「為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前士官長王基勝涉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且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該群前指揮官曾紀群、前營長成遠志，於接受回報本案時，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涉犯長官職責罪，均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者，裁定：「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

前彈劾「為陸軍第八軍團 75 資電群前士官長王基勝涉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且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該群前指揮官曾紀群、前營長成遠志，於接受回報本案時，未依法主動調查並協助被害人提出申訴，竟意圖掩蓋事實、隱匿案情，涉犯長官職責罪，均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王基勝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曾紀群降壹級改敘、成遠志記過貳次。」

29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花蓮縣、臺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花蓮縣，關切地震災情、目前後續安置與重建，及善款運用之情形；赴吉利潭生態園區及富興社區視察，瞭解推動農

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至臺東森林公園、金樽遊憩區及金樽漁港勘察，瞭解未來多功能漁業展銷區的經營模式，及縣府處理漁港外港淤砂情形；前往綠島鄉，關心鄉政概況、交通部觀光局及縣府對於綠島觀光發展規劃及推行情形，並赴該鄉新建醫療大樓、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等地，瞭解當地醫療問題及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思想犯受刑狀況。（巡察日期為 3 月 29 日至 31 日）

30 日 韓國國會「女性家族委員會」委員長南仁順、議員印在謹、權美赫及鄭春淑，蒞院拜會。